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張菜

訴訟代理人　朱許嬌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秀椛等人間請求撤銷管理權登記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起訴狀內並未具體表明本件起訴請求之「訴訟標的（法律依據）」為何，應予補正以資特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雅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